

礼记

卷一
十册

禮記卷之三

陳澧集說

王制第五

疏曰。王制之作。在秦漢之際。盧植云。文帝令博士諸生作。○令。平聲。

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孟子言天子一

位。子男一位。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

同。一位。凡五等。孟子言君一位。凡六等。○疏曰。五等。虞夏周同。殷三等。公侯伯

也。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

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

附於諸侯。曰附庸。此言天子諸侯田里之廣狹。不能猶不足也。不合於

天子者。不與王朝之聚會也。民功曰庸。其功勞附大國而達於天子。故曰附庸。天子以下皆言田而不言地者。以地有山林川澤原隰險夷之不同。若限以地里。而不計田里。則井地不均。穀祿不平矣。里數有二。分田之里以方計。如方里而井是也。分服之里以衰計。如二十五家爲里是也。後章言方千里者。爲田九萬畝。此以方計者也。自恆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此以衰計者也。分服則計道里遠近。以爲朝貢之節。分田則計田畝多寡。以爲賦祿之制。此所以爲均平也。與去聲。衰音茂。

天子之三公之田視

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

子之元士視附庸。

此言王朝有位者之田。亦與孟子不同。方氏曰。三

公而下。食采邑於畿內。祿之多少。以外諸侯爲差。元士。上士也。與元子元侯稱元同。不言

中士下士。則視附庸。惟上制。農田百畝。百畝

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

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

其祿以是爲差也。

此言庶人之田。井田之制。一夫百畝。肥饒者爲上。農

壤瘠者爲下。農故所養有多寡也。府史胥徒

之屬。皆庶人之在官者。其祿以農之上下爲

差。多者不得過食九人之祿。寡者不得下食

五人之祿。隨其高下。爲五等之多寡也。分

去聲。食音嗣。

差。楚宜切。

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

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

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

此言大國也。視上農夫者。

得食九人
之祿也。

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

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

程子曰。孟子之

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
詳。今之禮書。皆掇拾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
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爲之解
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朱子曰。
孟子此章之說。與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
闕之可也。方氏曰。次國小國。不言大夫士
者。多寡同於大國可知。由卿而上。三等之國
所異。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所同者。蓋卿而
上。其祿浸厚。苟不爲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
以供。大夫而下。其祿浸薄。苟亦爲之殺。則臣
之所養。不能自給。此所

次國之上卿位當大

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

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

下大夫

此言三等之國其卿大夫類聘並會之時尊卑之序如此鄭云爵位同則

小國在下謂二人同是卿則小國卿在大國

卿之下爵異固在上者謂若大國是大夫小

國是卿則位於大國大

夫之上也。類音挑。其有中士下士者數

各居其上之三分

鄭氏曰謂其爲介若特行而並會也居猶當也此據

大國而言大國之士爲上次國之士爲中

國之士爲下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

之上九中九下九。疏曰今大國之士既定

在朝會若其有中國之士小國之士者其行

位之數各居其上國三分之一謂次國以大

國爲上而次國上九當大國中九次國中九

當大國下九。是各當其大國三分之一小國

以次國爲上小國上九當次國中九小國中

豐已王制

九。當次國下九。亦是居上三分之。凡四海之

二也。是各居上之三分。

行音杭。

凡四海之

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

里之國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

一十國。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閒

田。八州。州二百一十國。

九州并王畿而言。此但言每一州所可容

者如此。凡八州餘以例推。皆言畿外之制。天

下文始言天子畿內之制也。閒音閑。

天

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

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名

山大澤不以盼。其餘以祿士以爲閒田。

鄭注。畿內

九大國者。三爲三公之田。又三爲三公致仕者之田。餘三待封王之子弟也。次國二十一者。六爲六卿之田。又六爲六卿致仕者之田。又三爲三孤之田。餘六亦待封王之子弟也。小國六十三者。二十七大夫之田。并大夫致仕之田。共五十四。餘九亦待封王之子弟也。三孤無職。雖致仕猶可。卽而謀。故不副。愚意此無明證。皆鄭氏臆說。況周制六卿兼公孤。則所餘之田尚多。然如周召之支子。在周者皆世爵。祿則累朝之王子弟。未必能盡有所封也。疏曰。畿外諸侯有封建之義。故云不以封。畿內之臣不世位。有盼賜之義。故云不以盼。朱子曰。恐只是諸儒做箇如此算法。其實不然。建國必因山川形勢。無截然可方之理。又曰。非惟施之當今。有不可行求之昔時。亦有難曉。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者幾何。盼音頒。凡九州

千七百七十三國。天子之元士諸侯之附庸

不與。九州而千七百七十三國者。內一州爲

八十國。并畿內爲千七百七十三國也。元士

附庸不與者。以上文所算止五十里。而元士

附庸皆不能五十里。故不與也。石梁王氏

曰。註引千八百國之說。謂夏制要服內七千

里。與五服五千之言。不天子百里之內以共

合。與去聲。要平聲。官千里之內以爲御。共官。謂供給王朝百官

御。謂凡天子之服用。蓋皆取之租稅也。方氏曰。以百里所出之少。資百官之所共。疑若

不足。然卑者所稱不爲不足。以千里所出之

多。爲一人之御。疑若有餘。然尊者所稱不爲

有餘。且以其近者與人。則欲其易給而無勞

以其遠者奉己。則欲其難致而有節。百里之

內。非不以爲御也。要之以共官爲主耳。千里之內。非不共官也。要之以爲御爲主耳。○共。音恭。要。平聲。

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

右。曰二伯。

春秋傳曰。自陝以東。周公主之。自陝以西。召公主之。此卽天子之上

公。分主天下之侯國也。八伯。爲八州之伯。二伯。則天下之伯也。○卒。子忽切。

千里

之內曰甸。千里之外曰采曰流。

方氏曰。甸。服四面五百里。

則爲方千里矣。王畿千里之外。莫近於侯服。而采又侯服之最近者。莫遠於荒服。而流又荒服之最遠者。舉其最遠最近。則綏要之服在其中矣。天子三公九卿。

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

石梁王氏曰。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夏

商官倍。註獨引明堂位。謂夏官百。非也。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

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

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

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

人。上士二十七人。

馬氏曰。天子六卿。而二卿一公。故有三公。而六卿之

中。又有三孤焉。天子六卿。而大國三卿。乃其統之屬也。至於大夫士。則又三卿之屬焉。下

大夫五人。二卿之下。下大夫各二人。一卿之下。下大夫一人。周官所謂設其參。卽三卿也。傳其伍。卽下大夫五人也。陳其殷。卽上士二十七人也。有上中下之大夫。而獨言下大夫者。對卿而言也。其實大夫有上中下之辨。士亦有上中下。而獨言上士者。對府史而言也。其實士又有上中下之異。○傳音富。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

於方伯之國。國三人。

監者監臨而督察之也。自王朝出。權亦尊矣。一

州三人。則二十四人也。此大夫之在朝。必無職守者。使有常職。豈可遣乎。不然。則特命也。

○上監如字。去聲。下監平聲。

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

侯嗣也。

畿內之地。王朝百官食祿之邑在焉。畿外乃以封建。使其子孫嗣守。然內

亦謂之諸侯者。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也。

制三公

一命卷。若有加。則賜也。不過九命。

制者言三公命服之

制也。命數止於九。天子之三公八命。著鷩冕。若加一命。則爲上公。與王者之後同。而著衮冕。故云一命衮。若爲三公而有加衮者。是出於特恩之賜。非例當然。故云若有加。則賜也。人臣無過九命者。大宗伯再命受服。與此不同。○馬氏曰。三公衮服。有降龍。無升龍。○卷音哀。鷩音龍。次國之君。不過七命。小國之君著。直畧切。

不過五命。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小

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

方氏曰。大國之卿。不過三命。下卿再命。則

知次國之卿。再命一命也。小國之卿。與下大夫一命。則知三等之國。其大夫皆一命而已。大國對下卿言。卿指上中可知。小國特言卿。則兼二等之卿可知。言下大夫。而不及上中。

者。蓋諸侯無中大夫。而卿卽上大夫故也。前
言上中下之所當與此不同者。位雖視其命。
不能無詳。凡官民材。必先論之。論辨。然後使
略之異也。

之。任事。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爵人於朝。

與士共之。刑人於市。與眾棄之。論謂考評其
行藝之詳也。

論辨則材之優劣審矣。任事則能勝其任矣。
於是爵之以一命之位。而養之以祿焉。○疏

曰。爵人於朝。殷法也。周則天子假祖廟而拜
授之。刑人於市。亦殷法。謂貴賤皆刑于市。周

則有爵者刑于甸師氏也。是故公家不畜刑
論。去聲。朝。音潮。假。音格。

人。大夫弗養。士遇之塗。弗與言也。屏之四方。

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公家不畜
刑人。舊說

豐邑王制

以爲商制。以周官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則者守圉。髡者守積也。唯其所之者。量其罪之所當往。適之地而居之。如虞書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是也。不及以政。賦役不與也。示弗故生。不授之田。不調其乏。示不故欲其生也。屏。上聲。積。子賜切。量。去聲。與。去聲。

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

五年一朝。

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親行。

比。音界。天

子五年一巡守。

舜典曰。五載一巡守。周官大行人曰。十有二歲。王巡守。殷

國。孟子曰。巡守者。巡所守也。守。去聲。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

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

歲。二月。當巡守之年。二月也。岱。泰山也。宗。尊也。東方之山。莫高於此。故祀以爲東岳而稱。

岱宗也。柴。本作崇。今通用。燔燎以祭天。而告至也。東方山川之當祭者。皆於此望而祀之。遂接見東方之諸侯。問有百歲之人。則命大卽其家而見之。以其年高。故不召見也。命大

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

惡。志淫。好辟。

大師樂官之長。詩以言志。采錄而觀覽之。則風俗之美惡可見。

政令之得失可知矣。物之供用者。皆出於市。而價之貴賤。則係於人之好惡。好質則用物貴。好奢則侈物貴。志流於奢淫。則所好皆邪僻矣。○大。音泰。賈。好。惡。並去聲。辟。音僻。命

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

典禮。掌禮之官也。考時月。定日。卽舜典所云協時月。正日也。考校四時及月之大小。時有節氣。早晚。月有弦望晦朔。日有甲乙先後。考之使各當其節。法律禮樂制度衣服。皆王者

所定。天下。一君。不容有異。異則非正矣。故因巡守。所至。而正其不同者。使皆同也。當去

聲。

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削

以地。

凡祭有其舉之。莫敢廢也。故不舉者爲不敬。山川地之望也。故削地焉。

宗

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

宗廟不順。

如案昭穆之次。失祭祀之時皆不孝也。爵者。祖宗所傳。故絀爵焉。

○絀音黜。變禮

易樂者爲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

爲畔。畔者君討。

不從。違戾也。流者。竄之遠方。討者。聲罪致戮。孟子曰。天子

討而不伐。此章四君字。皆謂國君。

有功德於民者。加地進律。

應氏曰。律者。爵命之等。加地而進之。所以示勸也。

五月。南巡守。至于